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

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补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的文化演出行业的帮扶，全力支持各电影院、各剧场复工复产，决定开展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贴工作，在普惠支持的基础上，为辖区内经营电影院和演出场所的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减少损失，提振信心。

依据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13日。请公众将意见或建议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公众所提意见或建议应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个人提交的意见应反馈真实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请公众务必于公告期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逾期提交不予受理。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联系电话：82141511；

电子邮箱：xchwljxzhshpk@bjxch.gov.cn

附件：

1.《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7日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

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补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的文化演出行业的帮扶，全力支持各电影院、各剧场复工复产，决定开展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电影放映单位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贴工作，在普惠支持的基础上，为辖区内经营电影院和演出场所的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减少损失，提振信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主体**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经营主体可依据自身情况向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补贴申请：

（一）辖区内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按照主营业务进行申报，同时持有两种许可证的主体只能申报其中一种）；

（二）实际经营单位及上级单位均为企业经营的主体；

（三）2022年内正常经营，在允许开业时能够恢复营业的主体；

（四）2022年以来，未获得其他区级财政同类别疫情补贴的主体。

1. **补贴时限**

以2022年4月25日（不含当日）至2022年6月6日（含当日）期间，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暂停开放。补贴时限按自然日与自然月测算，共计42个自然日、1.5个自然月。

1. **补贴的原则、方式与标准**
2. **补贴的原则**

分级分类，按照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降低运营成本;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困境，加大纾困力度，助力企业发展，待市场回暖之后，鼓励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积极反哺社区文化建设，举办惠民活动，回馈社会。

1. **补贴方式及标准**
2. **电影放映单位**

**（1）停业补贴:**

按实际备案的影院座位数，予以1.5个自然月停业补贴。

**（2）房租补贴：**

对2022年内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电影放映单位按实际缴纳的房租金额予以1.5个自然月房租补贴。无房租支出的电影放映单位不予补贴，2022年内承租国有房屋或已经享受过房租减免政策的电影放映单位不再进行房租补贴。

**（3）复工复产运营补贴：**

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并在条件具备时开展经营的电影放映单位，为鼓励电影放映单位复工，按照本方案停业补贴标准，再额外增补1个月停业补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恢复经营。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1）停业补贴：**

对2022年内，本轮疫情前正常经营、并且以营业性演出为主业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按照停业情况进行该项补贴。

**（2）房租补贴：**

对2022年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按实际缴纳的房租金额予以1.5个自然月房租补贴。无房租支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予补贴，2022年内承租国有房屋或已经享受过房租减免政策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再进行房租补贴。

**（3）复工复产运营补贴：**

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并在条件具备时开展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降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运营压力与运营成本，鼓励复工复产，对其用水用电的能源成本进行补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实际运营主体不自行负担能源支出的企业不予进行该项补贴。

**四、补贴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时间与方式**

自接到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补贴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xchwljxzhshpk@bjxch.gov.cn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

1.《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补贴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及座位图，加盖公章；

4.《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承租非国有产权房屋的主体提供），加盖公章；

5.水电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补贴的审核与兑现**

1.电影放映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与处理外，**视情节轻重予以调减补贴比例或不予发放补贴：**

（1）未通过2021年度年检；

（2）拖、欠、拒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4）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违反防疫政策规定情形。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与处理外，**视情节轻重予以调减补贴比例或不予发放补贴：**

（1）存在营业性演出未经申报即私自演出的；

（2）其他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3）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违反防疫政策规定情形。

经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批准予以补贴。

**五．补贴的监督与问责**

受补贴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将暂停拨款、终止补贴、追回部分或全部补贴款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法律责任：

（1）申报材料经查实属虚拟编造虚假信息或严重失实的；

（2）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资金拨付前永久停业的；

（3）电影放映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收到补贴后，未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及时恢复营业或复业未满3个月即擅自停业的；

（4）对补贴管理、监督审计等拒不配合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政策咨询**

可电话咨询于申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1. **电影放映单位**

联系人：唐冰

联系电话：010-88064096（申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8:00）

电子邮箱：xcbwhk@bjxch.gov.cn（提交资料期间电话较繁忙，需咨询事项可发送邮件至上述邮箱，详细描述咨询事项并留下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联系人：温一冰

联系电话：010-82141511（申报期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电子邮箱：xchwljxzhshpk@bjxch.gov.cn（提交资料期间电话较繁忙，需咨询事项可发送邮件至上述邮箱，详细描述咨询事项并留下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补贴申请表》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6日

**《北京市西城区疫情防控期间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类别** | 电影放映单位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 **许可证编号** |  | |
| **企业性质** |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
| **上级单位** |  | |
| **房租支出情况** | 有 | 无 |
| **房租支出金额（元/月）** |  | |
| **承租场所的产权性质** | 国有产权 | 非国有产权 |
| **是否已获得房租减免** | 是 | 否 |
| **2021年月均能源支出（元/月）** |  | |
| **坐席数量（个）** |  | |